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謝宛蓉

電 話：04-37061167

電子郵件：e-252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612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0161203A00_ATTCH1.pdf、0161203A00_ATTCH2.odt、0161203A00_ATTCH3.ods)

主旨：檢送113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活動之形式（如文化活動、國際議題活動等），並提出申請計畫。辦理期程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單一學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本署將依計畫內涵之完整性與經費規劃之可行性，核予經費。

二、旨揭計畫申請表件檔案等資訊，請逕至網頁

(<https://ppt.cc/fqNnNx>) 下載。請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申請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函送至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公共事務研究所，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並同步將電子檔以PDF格式寄至大手牽小手計畫信箱(handstogether.go@gmail.com)，逾時不受理。

學務處 112/11/22 11:08



1120012812

有附件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

- 1、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所訂期限，逕向各該教育局(處)提出申請，並請各教育局(處)彙整、排序，並列冊於「申請補助彙整表」後，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將各校申請文件及前述彙整表函送至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公共事務研究所，並副知本署。
- 2、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提列一定比率之配合款，本署始予補助。

三、檢附申請計畫書相關表件及縣市政府申請彙整表各1份。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興大學大手牽小手辦公室(聯絡人：劉小姐；聯絡電話：(04)2285-5878)。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